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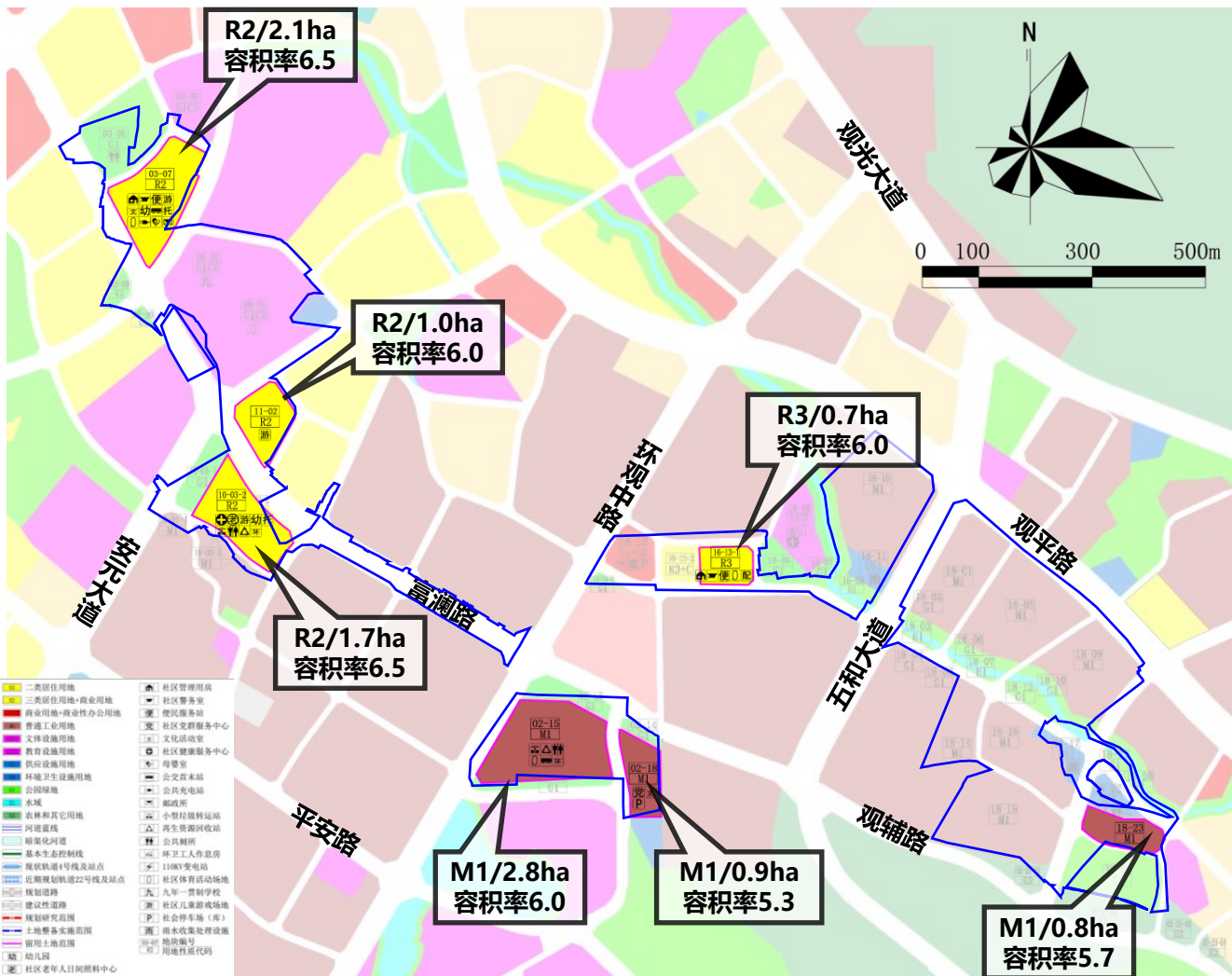
留用土地规划

■ 留用土地规划功能：普通工业用地（M1）、三类居住用地（R3）和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。

留用土地选址：

1) 南部片区：优先集中收储工业用地，零散普通工业用地和三类居住用地予以留用。

2) 北部片区：结合周边生活、文化、教育等功能，集中留用二类居住用地。



留用土地规划数据一览表

项目	数量	
土地整备实施范围面积(m ²)	506380.0	
留用土地用地面积 (m ²)	100872.2	
其中	二类居住用地	48951.5
	三类居住用地	6702.8
	普通工业用地	45217.9